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2357493 號函頒佈之「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

二、目的：

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三、審查委員會成員：

- (一)行政代表：校長(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體育組長共 10 名。
- (二)教師代表：高三級導師 1 名、高三導師代表 2 名、高三專任教師代表 3 名。
- (三)家長代表：家長會委員代表 1 名
- (四)以上委員若有子女申請本獎項者，應自行迴避。

四、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

- (一)高中階段在學期間於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 (二)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故**本校共 6 名**，其中**品德典範獎 1 名，競賽績優獎 5 名**，遇有缺額時得互相挪用。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一)第一階段：

1. 畢業生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或上本校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自行下載申請表並提出申請(如附件)。
2. 由各班導師初步審查後於申請表上簽名。
3. 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五)**前將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時不候。佐證資料未及時提供者不予計分。
4. 佐證資料交件方式
 - (1)獎狀：請提供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2)獎牌：請提供實體獎牌與清晰之照片列印紙本，獎牌驗畢歸還。
 - (3)獎盃：請提供清晰之照片列印紙本(毋須提供實體獎盃)。
 - (4)獎懲紀錄：請提供最新之獎懲紀錄，並自我檢視是否符合資格。
 - (5)其他：例如教師推薦函等文件需有相關簽名、核章或用印。

(二)第二階段：

由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後最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五)**前於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公告得獎名單。

六、審查標準：

(一)基本條件：

1. 日常生活表現，於收件截止日前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或記過紀錄。
2.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3.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

(二)【品德典範獎】計分標準：

1. 請檢附具體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服務或其他多元學習表現活動之相關證明，亦可請導師或相關師長提出書面資料佐證。
2. 評選原則如下：由參選者提供優良品德表現證明或師長出具之書面資料推薦事實，由審查委員會評選決議。

(三)【競賽績優獎】計分標準：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 2 名 (優選、優等、 銀牌、亞軍)	第 3 名 (甲等、銅牌、 季軍)	第 4 至第 6 名 (殿軍、乙等、 佳作、入選)
國際性	15	14	13	12
全國性	12	11	10	9
全市性	9	8	7	6
全區性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1. 全區性以上之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2.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計算。
3.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
4. 本校畢業生曾於他校就讀所獲之獎項，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者，評分標準同上表。
5. 本獎項僅採計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各類競賽活動，民間機構所辦理之各項競賽活動不列入採計。

七、注意事項：

- (一) 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

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另獲得特殊展能市長獎者亦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優良獎項(如局長獎、校長獎等)

(二)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八、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